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》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：商用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、LED显示屏、数控三面翻广告牌、LED光源、灯具及配套电器制造；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软件开发；金属制品、塑料制品、模具制造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代理、发布。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，电力供应，售电业务；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。）公司注册资本由63,148,000元增加至107,351,600元，公司总股本由63,148,000股增加至107,351,600股。公司将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公司对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进行修改的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内容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314.8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735.16 万元。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商用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、LED显示屏、数控三面翻广告牌、LED光源、灯具及配套电器制造；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软件开发；金属制品、塑料制品、模具制造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代理、发布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商用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、LED显示屏、数控三面翻广告牌、LED光源、灯具及配套电器制造；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软件开发；金属制品、塑料制品、模具制造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代理、发布。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，电力供应，售电业务；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,314.8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,314.80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735.16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0,735.16 万股。

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8年3月）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

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后，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修订本）正式生效施行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说明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5日